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疫情防控物资设备采购项目

谈 判 文 件

采购编号：2020zfcg01683

采购单位：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招标机构：甘肃时代云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谈判邀请函.....	1
谈判须知前附表.....	3
1、 总 则.....	8
1.1 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8
2、 谈判须知.....	9
2.1 谈判.....	9
2.1.1 综合说明.....	9
2.1.2 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9
2.1.3 谈判具体要求及说明.....	9
2.1.4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10
2.1.5 谈判报价.....	11
2.1.6 谈判有效期.....	12
2.1.7 谈判保证金.....	12
2.1.8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
2.1.9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13
2.1.10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14
2.1.11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	14
2.1.12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
2.1.1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3、 澄清和质疑.....	15
3.1 综合说明.....	15
3.2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5
3.3 对谈判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16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6
3.5 其他.....	17
质疑地点：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17
甘肃时代云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
4、 采购需求及实施方案.....	18
6、 谈判原则及办法.....	1
6.1 谈判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
6.1.1 原则.....	1
6.1.2 组织.....	1
6.2 谈判小组的职责.....	1
6.3 谈判内容及标准.....	2
6.4 谈判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3
6.4.1 谈判形式.....	3
6.4.2 谈判程序.....	3
6.4.3 评审方法.....	3
6.5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
6.6 合同的授予.....	3
6.6.1 成交通知书.....	3
6.6.2 合同授予原则.....	4
6.6.3 合同的签署.....	4
6.7 成交未果.....	4

6.8 谈判无效响应.....	5
7、 附件.....	7
附件 1:.....	8
×××××××项目.....	8
合 同.....	8
附件 2:	13
谈判响应函.....	13
附件 3:.....	14
谈判保证金.....	14
附件 4: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
附件 5:	16
谈判报价表.....	16
附件 6:	17
谈判分项报价表.....	17
附件 7:	18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	18
附件 8:	19
谈判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19
附件 9:	20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20
附件 10:	21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21
附件 11:	2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22
附件 12:	23
投标单位承诺书.....	23
附件 13:	24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24
附件 14:	2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25
附件 15: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谈判邀请函

甘肃时代云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的委托，对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疫情防控物资设备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谈判文件编号：2020zfcg01683

2. 谈判内容：

包一：疫情防控物资设备

包二：社会救援力量装备

3. 预算总价：169.835 万元（包一：96.755 万元；包二：73.08 万元）。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每日 00:00—23:59, 请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sggzyjy.gov.cn/>) 报名在线免费下载。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保证金等业务。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14 时 30 分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对迟于谈判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谈判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14 时 30 分

谈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二电子谈判室

7. 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单位名称：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单位代表： 撒爱文

联系电话： 0931-7608736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万新南路 1 号

代理机构名称：甘肃时代云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赵寿龙 联系电话：18119440427

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万新北路 578 号二楼 2-2 号商铺

甘肃时代云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疫情防控物资设备采购项目 2)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付、安装至验收合格。 3) 实施地点：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4) 谈判内容： 包一：疫情防控物资设备 包二：社会救援力量装备
2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2) 单位代表： 撒爱文 3) 联系电话： 0931-7608736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万新南路 1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时代云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联系人：赵寿龙 3) 联系电话：13659444225
4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5	谈判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0 年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3) 谈判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2020 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任意税种 (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谈判供应商, 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

	印件加盖公章)； (4) 谈判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 2020 年内任意三个月 (按年缴纳的提供本年度)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保证金：包一：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包二：人民币捌仟元整 (¥8000.00) 要 求：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 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 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 定时间前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4) 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投标供应商请时致电:0931-2909190,0931-2909303 咨询办理。
7	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 谈判响应性文件(其中包括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谈判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料、技术参数及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一份正本、一份副本)、谈判报价表(一份正本),电子版谈判文件1份(U盘)(须提供谈判文件正本扫描件、谈判报价表电子版)单独密封1份,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谈判报价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未按该要求制作分装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对谈判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8	谈判有效期: <u>60</u> 天
9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8日14:30分(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予受理。 谈判时间: 2020年12月8日14: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二电子谈判室
10	合同数量增减变更: 合同商谈时,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数量增减幅度在10%之内。
1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谈判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

12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谈判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谈判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3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下载谈判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谈判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14	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分包，如出现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5	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联系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16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按成交金额1.5%缴纳招标代理费。 评审费、场地费按实际产生由成交供应商均摊。
17	网上递交谈判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二电子谈判室 谈判时间：2020 年 12月8日下午 14:30 操作事项：（一）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 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 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 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 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 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 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 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 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 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 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 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疫情防控物资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8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 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 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 标。（三）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 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 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 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 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

	化投标文件， 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 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	--

1、 总 则

1.1 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时代云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方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5) “供方”是指与需方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6) “谈判文件”是指由采购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谈判响应性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文件等。

10) “安装”是指供方按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大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谈判须知

2.1 谈判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谈判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谈判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谈判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谈判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谈判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无效。

2.1.2 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谈判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谈判供应商准备参加谈判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谈判供应商。

2.1.3 谈判具体要求及说明

1) 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应按照采购方谈判文件要求分包制作谈判响应性文件参与谈判，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参与谈判，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2) 谈判供应商对参加谈判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3)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谈判项目以及报价中;

4) 谈判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5) 对于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允许参加谈判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总部参加谈判, 或者由生产制造商总部全权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谈判, 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6) 采购方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有权宣布谈判程序和结果无效; 在涉及谈判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 谈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视其情节, 采购方也有权宣布谈判结果无效。采购方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 并对谈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方可视谈判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 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8)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采购方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2.1.4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谈判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谈判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 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谈判响应函

(2) 谈判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最近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谈判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谈判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谈判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谈判报价表（应详细列明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配置）

(11)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人员情况表

(12) 货物质量与售后服务承诺函

(13) 投标单位承诺函、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等

(14) 谈判供应商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15)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 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3)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2.1.5 谈判报价

此次谈判按照包报价（须标明每包中各品目报价及每包的合计报价，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谈判价格应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谈判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货物、安装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谈判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谈判供应商不得零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资格。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1.6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1.7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见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4）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投标供应商请时致电：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办理。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待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即予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且无异议，无息退还。

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投标，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谈判文件不响应。

如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
- 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 4)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2.1.8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谈判响应性文件（其中包括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谈判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料、技术参数及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一份正本、一份副本）、谈判报价表（一份正本），电子版谈判文件 1 份（U 盘）（须提供谈判文件正本扫描件、谈判报价表电子版）

未按该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对谈判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除要求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谈判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谈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谈判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2.1.9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见附件）
- 2) 投标保证金（见附件）
- 3) 法人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 4) 谈判报价表（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 5) 谈判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 6)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 7) 谈判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见附件）
- 8)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见附件）
- 9)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见附件）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11) 投标单位承诺书（见附件）

12)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见附件）

1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见附件）

谈判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10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谈判报价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电子版谈判文件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务必于2020年 月 日上午 （北京时间）分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采购方将不承担谈判响应性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1.11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电子开标厅，采购方将拒绝接受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2.1.12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14:30（北京时间）

采购方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方与谈判供应商以前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谈判供应商可以在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谈判响应性文件文件。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谈判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谈判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谈判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谈判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谈判供应商应尽早购买谈判文件，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谈判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授权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谈判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谈判授权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谈判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谈判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方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

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同时采购方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 对谈判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谈判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方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授权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谈判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谈判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谈判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谈判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方应在受理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谈判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其他

质疑地点：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甘肃时代云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需求及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

6、谈判原则及办法

6.1 谈判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采购方组织谈判，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谈判评审工作。

1)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下设商务组和技术专家组，分别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负责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机构：由甘肃时代云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谈判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谈判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谈判小组分发谈判响应性文件；做好谈判会议记录；对谈判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甘肃省财政厅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谈判小组组长和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负责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6.2 谈判小组的职责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提出书面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

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谈判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谈判方法和标准；
- 4) 谈判记录和谈判情况及说明，包括谈判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谈判结果和谈判成交供应商名单；
- 6) 谈判小组的成交建议。

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谈判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谈判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结论。谈判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6.3 谈判内容及标准

采购方将组织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谈判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谈判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对于谈判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谈判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4) 谈判小组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该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 如果谈判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6.4 谈判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6.4.1 谈判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

6.4.2 谈判程序

(1)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只对单独密封的资质证明文件部分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第二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2) 技术审查：对资质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资料部分，依据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第三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3) 价格谈判：资质、技术审查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可进入价格谈判阶段。没有谈判报价表或谈判报价表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则取消其谈判资格。价格谈判以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顺序倒序确定谈判顺序，在正式进行价格谈判之前，谈判小组要对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表进行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轮报价，现场再进行一轮谈判报价的规则进行，每轮谈判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最终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为准。

6.4.3 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总价，产生的最低总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6.5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按照“最低评标价法”采购方原则上在确定在最低总价的前提下，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须补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后（即补齐两者之间的谈判报价差额），采购方可以确定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并予以公告。对未成交报价人不做任何解释说明。

6.6 合同的授予

6.6.1 成交通知书

采购方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6.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谈判供应商。若因谈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

采购方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6.6.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肃时代云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方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方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方与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签订合同。

6.7 成交未果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8 谈判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供应商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谈判保证金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3)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4) 超出谈判供应商经营范围参与谈判的；
- 5) 谈判响应性文件无谈判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谈判函、法人授权函、谈判报价表及谈判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的；
- 8)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9)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10)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能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2)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谈判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4) 参与谈判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成交供应商不能保证其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的；其中：
 - ① 谈判阶段应视为无效响应；
 - ② 已成交而无供货的视为成交无效；
 - ③ 已供货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 15) 经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6) 谈判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7) 在谈判过程中, 如果谈判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施加任何影响的;

18) 谈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串通参加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19)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21)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6.9 关于谈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谈判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 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 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 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谈判供应商承担。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方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7、附件

附件 1：采购合同格式

附件 2：谈判响应函

附件 3：谈判保证金

附件 4：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谈判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附件 6：谈判分项报价表

附件 7：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8：谈判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附件 9：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附件 10：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件 11：投标货物偏离表

附件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3：投标单位承诺书

附件 14：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附件 15：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1:

××××××××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HT

需 方:

供 方:

年 月 日

合 同

甲 方：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乙 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RMB)	备注
1								
2								
3								
4								
5								

三、合同金额

18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主机、设计、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30日历日。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19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 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 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双方代表必须进行现场查验。

六、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七、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付 80 % ，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项目经验收合格（以验收文件为准）后乙方向甲方支付 15 % ，5%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三年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八、安装、调试与培训

- 1、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乙方提供全面的设备现场技术指导及服务；
- 2、乙方应提供以下培训内容（免费）：
 - 1）操作培训：培训 2 名操作人员，能够掌握各仪器设备的操作过程与性能。
 - 2）设备维护的培训：包括设备维护保养的方法与过程、系统软件知识、参数设置调整等所有相关的内容。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按协议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响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15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整机更换。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5%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归档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甘肃时代云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 49 号

邮编：730010

联系电话：18119440427

日期：

附件2:

谈判响应函

致：××××××（招标机构）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采购谈判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谈判文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我方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谈判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 我方完全接受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8.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谈判保证金

附：提交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机构）

本授权函声明：____（谈判供应商全称）任命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的投标活动，以谈判供应商的名义签署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谈判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时，法定代表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附件 5: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表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计 (单位)	备注
一				
二		其他		
		总计		
投标总报价_____ (币种、金额、单位)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表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计 (单位)	备注
一				
二		其他		
		总计		
投标总报价_____ (币种、金额、单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附件 7: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

谈判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谈判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致: ×××××× (招标机构)

关于贵方 20 年 月 日就 ××××× 项目的谈判 (采购文件编号:) 事宜, 我公司作为谈判供应商, 作如下保证:

保证所有供应货物为合格产品, 完全响应并优于贵方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货及验收要求,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 具体承诺如下:

一、交货期承诺:

二、质保期承诺:

三、货物质量保证承诺:

四、包退包换承诺:

五、售后服务承诺: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谈判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谈判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附件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招标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投标单位承诺书

致：××××××（招标机构）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谈判供应商利益。

6、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7、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8、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招标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 (招标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